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一审原告)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一审被告)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上诉人丰元股份因与被上诉人天域生态、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公司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青海聚之源 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一审被告承担。

(二)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刘炳生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青海聚之源因公司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根据枣庄市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枣庄市中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9,811元,由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负担199,905.50元,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9,905.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944.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闲置自有资金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5万余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腾顶级惠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8,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7,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联董事陈明回避表决之外,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证星远贰号”)(两只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两支基金合计总规模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认购份额分别不超过3,590万元人民币和2,410万元人民币。此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快速发展的战略性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陈明在长江成长资本担任财务负责人,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陈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联董事陈明回避表决之外,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长证星远壹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增资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贰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壹号持有和远新材料股份不超过20%、长证星远贰号持有潜江电子特气股份不超过20%;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放弃权利涉及金额总额不超过5.6亿元;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股份均不低于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陈明在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的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担任财务负责人,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陈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

2、投资金额:长证星远壹号募集规模总额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长证星远贰号募集规模总额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3,590万元人民币和2,410万元人民币。

3、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成长资本”),长江成长资本为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6.01%),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两支基金合计总规模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其中:长证星远壹号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贰号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认购份额分别不超过3,590万元人民币和2,410万元人民币。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

长江成长资本是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江成长资本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与长江成长资本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长江成长资本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3807900H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A7栋1-7层01室

(四)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29层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七)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八)法定代表人:邓忠心

(九)主要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长江成长资本是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0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江成长资本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陈明在长江成长资本担任财务负责人,除此以外,长江成长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长江成长资本作为公司首发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19,000股(持股比例为6.01%),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披义务;

(十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599;

(十三)投资领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领域围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聚焦在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能源与环保等行业;

(十四)长江成长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募集规模:总规模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590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67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6、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远新材料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投资方式:以标准股权投资为主;

10、本次拟合作的其他合伙人信息: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67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11、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2、管理模式及决策方式: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三人,其中基金管理人提名2名委员,公司提名1名委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

(二)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募集规模:总规模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410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12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6、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电子特气(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投资方式:以标准股权投资为主;

10、本次拟合作的其他合伙人信息: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12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11、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2、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三人,其中基金管理人提名2名委员,公司提名1名委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长江成长资本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中《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出资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长江成长资本	GP	不超过1,67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LP	不超过3,590
	其他LP	LP	以最终募集到位资金为准
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应先扣除应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后再行分配。 按如下顺序分配: (1)返还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出资本金; (2)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实现门槛收益回报; (3)超额收益: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超额收益回报,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详见上文“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一)。

(二)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出资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长江成长资本	GP	不超过1,1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LP	不超过2,410
	其他LP	LP	以最终募集到位资金为准
收益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应先扣除应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后再行分配。 按如下顺序分配: (1)返还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出资本金; (2)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实现门槛收益回报; (3)超额收益:如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超额收益回报,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详见上文“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后续拟定向投资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主要是为保障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能够顺利达产和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践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两个产业园的顺利达产将有效的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能否成立且后续能否完成募资计划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拟定向投资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需根据基金实际募集规模确定。其次,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协同各合作方积极推进基金设立等后续工作,在基金设立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尚不存在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宜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4、《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宜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私募基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权利: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长证星远贰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向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远气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及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放弃权利涉及金额总额不超过5.6亿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3、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成长资本”),长江成长资本为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6.01%),长江成长资本与其控制的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方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尚未注册成立,且后续实际募集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长证星远壹号、长证星远贰号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需根据基金实际募集规模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随着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和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逐步投产和达产,将有效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增加资金储备,确保项目资金链安全,提升持续研发能力,保障两大产业园的顺利达产,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拟增资扩股。长证星远壹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和远新材料增资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贰号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潜江电子特气增资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长证星远壹号持有和远新材料股份不超过20%、长证星远贰号持有潜江电子特气股份不超过20%,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放弃权利涉及金额总额不超过5.6亿元。增资完成后,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和远新材料和潜江电子特气股份均不低于80%。

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长江成长资本为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长江成长资本与其控制的长证星远壹号和长证星远贰号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证星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募集规模:总规模33,5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3,590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67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6、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

8、基金尚未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上述实际情况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二)长证星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募集规模:总规模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架构: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410万元人民币;长江成长资本认缴出资不超过1,124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长江成长资本募集;

6、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可提前清算;

7、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气;

8、基金尚未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上述实际情况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目前股东情况: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和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1,844.69
负债总额	84,164.20	120,884.63
净资产	30,721.86	30,960.06
营业收入	3,140.51	703.52
净利润	626.06	23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